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意见:

1. 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宜理由合理、 充分;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 宜,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	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	事会第二十六次会	会议相关事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签署:		
	_	
汤云为		席真

2020年8月18日